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学[2025]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 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,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,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,引导学生五育并举、全面发展,现将修订后的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(适用于 2023 级之前年级学生)》和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(适用于 2023 级及之后年级学生)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5年6月11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

(适用于2023级之前年级学生)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,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,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激励和引导学生自我发展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3 年(不含)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、在校学生(以下简称"学生"),不包括研究生、预科生。
- **第三条** 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(以下简称"综合测评")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,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,评定奖学金,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,所有学生均应参加综合测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- **第四条** 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协调各单位具体实施。
- **第五条** 各单位成立由党委副书记、辅导员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,党委副书记任组长。

第六条 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,成立由 20%以上学生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,辅导员任组长,开展审核和初评工作。

第三章 测评内容

第七条 大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目标:

- (1) 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,自觉践行"两个维护",听党话、跟党走,为人民服务,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;自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,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,努力成为爱国进取、创新思辨、厚基础、宽口径、精术业、强实践,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骨干和引领者。
- (2)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技能,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及积极实践、创新创业的精神,具备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与素质;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、批判性思维、合作精神和创新力,具备能在国际与多元文化环境中有效学习、工作和与人相处的能力(即全球胜任力),以广博的胸襟和高度的文化自信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。
- (3) 具有一定的体育、心理、军事知识,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,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,具备基本的心理调适能力和耐挫折能力,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,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,能够履行建设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任务。

- (4)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,能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感受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,积极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,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和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。
- (5)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,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 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,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 状态,为实现"两个一百年"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- 第八条 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 (M1)、专业理论素质 (M2)、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 (M3)、文化素质 (M4)、劳动能力和身心素质 (M5) 五个模块构成,各素质模块 测评细则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。
 - **第九条** 综合测评结果为各模块加权综合得分,计算公式为: 综合测评成绩=M1×10%+M2×70%+M3×10%+M4×5%+M5×5%

第四章 测评方法

- **第十条**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、基本表现测评与特别表现测评相结合、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,依托大数据技术记录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表现,实现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。
-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,从每学年开学第二周开始,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年度九月初至本年度八月底。
 -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分自评和互评两个环节,其中:
 - (1) 自评环节: 学生对照测评项目, 撰写学年总结, 填写

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,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,将三类材料一并提交给综合测评工作小组。

其中:

- a. 基础分由学生本人对照附件测评细则自评,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学年总结和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的内容及质量,对自评分进行审定和修正;
- b. 附加分由学生提交加分支撑材料,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材料评审和加分操作(遇到同一事项获不同奖时,按最高奖计分,不重复计分);
- c. M1、M3、M4 和 M5 的基础分和附加分的总分最高为 100 分, 超出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; M2 分值不设上限。
- (2) 互评环节:以宿舍为单位组织,学生对照测评项目,为同宿舍其他所有成员客观的做出评价,只选"是""否",不打分。

互评指标中有 1 项以上被同宿舍超过 60%学生选 "否"的,该模块不给予附加分,只按基础分×0.8 给予基础分。

经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, 互评环节的判定结果才能生效。

- (3)综合测评小组综合互评和自评两个环节的测评结果, 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,组织公示无异议后,报院级测评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- 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单位记入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,归入个人档案,并以此为依据,评定校、院两级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等。

第十四条 所有参评材料确保真实准确,如有造假行为,一 经发现,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印发<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西电学[2019]1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 实施办法(适用于 2023 级之前年级学生)》在 2022 级学生毕业 后自然废止。

思想道德素质(M1)模块测评细则

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理想信念、道德修养、法纪观念、 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品质,是大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综合表现。测评的内容包括理想信念、诚信意识、责任 意识、法制纪律观念和文明礼仪等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	
1. 爱党爱国,从未有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行。	□是□否	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, 未受过处罚、处分。	□是□否	
3. 诚实守信, 《诚信档案》记录良好。	□是□否	
4. 严格遵守"一日生活制度",从未受过通报批评。	□是□否	
5. 注意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,未因个人原因导致宿舍检查为"差"。	□是□否	
6. 安全意识高,从不使用违章电器。	□是□□否	

二、自评环节

(一)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理想信念	1.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; 2.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牢固树立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的意识,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; 3.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饱满的政治热情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	0~12分

诚信意识	1. 生活中坦诚待人,无欺骗行为; 2. 恪守学术道德,治学严谨,无学术不端行为; 3. 申请经济资助信息真实、客观,无造假、隐瞒情况,无恶意 欠费; 4. 求职信息真实、客观,无造假、隐瞒的情况,无恶意单方面 违约。	0~12 分
责任意识	1.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,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,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自己承担的任务; 2. 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,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,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。	0~12分
法制纪律 观念	1. 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,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无任何违法行为; 2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,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,无任何违纪行为。	0~12分
文明礼仪	1. 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待人友善,举止文明,有礼有节; 2. 遵守社会公德,自觉维护公共秩序,爱护环境,爱护公物; 3. 具有良好的个人习惯,仪表整洁,生活规律,自觉维护宿舍 卫生环境,不干扰影响他人学习生活; 4. 生活简朴,自觉节约粮食,节约水电,不铺张、不浪费,无 奢侈消费; 5. 文明上网,不沉迷网络,不浏览不良网页,不在网上发表和 传播不良信息和不负责任的言论。	0~12 分

(二)附加分

- 1. 在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, 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,省(部)级以上计8~10分,校级计4~ 6分,院级计1~3分;
- 2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,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计8~10分,受到校外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或学校表彰者计4~6分,受到院级通报表扬视情况计1~3分;

- 3.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和生产劳动,每次加2分,最高不超过6分,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表现突出,受到表彰者,省(部)级以上计8~10分,校级计4~6分,院级计1~3分;该项累计不超过10分;
- 4.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/学生社区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 主题活动,每次加 2 分,不超过 6 分,由各学院/学生社区认定; 受到表彰者,省(部)级以上计 8~10 分,校级计 4~6 分,院 级计 1~3 分;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;
- 5. 获得校级"文明宿舍标兵"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计5分,校级"文明宿舍"成员计4分;院级"文明宿舍标兵"成员计3分,院级"文明宿舍"成员计2分;
- 6. 积极认真、高质量完成假期政治作业,撰写的报告或心得体会成绩合格者计 3 分,优秀者计 6 分,寒暑假可各计一次。

专业理论素质模块(M2)测评细则

专业理论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	
1. 学习态度端正,从不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	□是□酉	
2. 上课认真听讲,不玩手机,不吃零食,不从事与课堂无关的事情。	□是□否	
3. 尊敬师长,积极与本科生导师互动,导师给予的年度评价为"及格"及以上。	□是□酉	

注: 互评结果为"否", M2 总成绩扣 3 分。

二、自评环节

(一) 基础分

专业理论素质的基础分为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。

本学年课程平均成绩 = Σ 某门课程成绩 × 该课程学分数 / Σ 课程学分数

其中:

- 1.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所有必修课(其中包括体育课、实验课)和限选课;
- 2. 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,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,该门课程以零分计;
 - 3. 五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办法:

优 95, 良 85, 中 75, 及格 65, 不及格(酌情确定)

4. 三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方法:

优 95, 通过 75, 不通过 (酌情确定)

5. 采用"两级计分"规则的必修、限选课程不纳入 M2 课程成绩计算,但按照课程属性需纳入参评课程。

(二)附加分

- 1. 首次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, 合格计 2 分, 优秀计 3 分;
- 2.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
- (1)学科竞赛参考目录以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》等文件最新要求执行。经校学科竞赛实训基地或竞赛组织部门审核认定,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10分,二等计9分,三等计8分;获省部级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6分,二等计5分,三等计4分;获校级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3分,二等计2分,三等计1分。
 - (2)参与M2附加分计算的学科竞赛总数不超过3项。
- (3)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只计入前五名。
- (4) 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,按最高奖计分,不重复 计分;同一事项参与不同竞赛项目,只能记入一个模块,不重复 计分。
- (5)按照第(4)条不重复计分原则,超出3项的学科竞赛,可纳入M5模块附加分计算。

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模块(M3)测评细则

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是指大学生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出的创新创造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活、生产、技术等方面 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测评的内容包括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国际化视野等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	
1. 认真完成课程实验、金工实习、电装实习、生产实习等,从不缺席。	□是□否	
2. 认真完成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,不存在抄袭行为。	□是□□否	
3.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,主动锻炼实践能力,不敷衍了事。	□是□□否	

二、自评环节

(一) 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教学实践	认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实践环节(包括课程实验、金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专题研究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)教学内容的学习、实验、操作和设计任务,掌握科学实验的基本方法和技能。	0~15 分
社会实践	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,具备一定的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,能够形成报告、建议、心得体会等实践成果; 2. 能够结合自身特点,力所能及地参与学生社团、社会兼职等社会工作,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、人际交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。	0~15分
创新创业 精神和能 力	1.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,具备一定的科研素养,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科研创新活动,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、设计能力; 2. 具有一定的创业意识,自觉接受创业培训,积极参加各类创业实践活动。	0~15分
国际化视野	具有自觉的开放意识和广阔的国际眼界,了解世界发展趋势和学科 前沿动态,能够批判地接受各国先进文化和技术,积极参与国际交 流活动,具备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。	0~15分

(二)附加分

- 1.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者计3分; 社会实践报告获得表彰奖励,省部级以上每篇(项)计8~10分,校级计4~6分,院级计1~3分;集体或团队获奖成员每人加分减半;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
- 2. 学生干部能够以身作则,工作积极,热心为同学服务,完成任务较好,计3分;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计10分,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计8分,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计5分,其中,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本科生院予以考核鉴定,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/学生社区考核鉴定,无考核鉴定一律不予加分;在每年的"五四"评优中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个人计10分,校级计5~8分,由校团委予以考核鉴定;
- 3. 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,省部级以上计10分,校级计8分,院级计6分;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团队,省部级以上团队成员每人计8分,校级团队成员每人计5分,院级团队成员每人计3分;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
- 4. 在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,第一作者计 10 分, 其余作者(排名前三)计 6 分;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被选 入会议论文集,第一作者计 6 分,其余作者计 3 分;
- 5. 课外科技竞赛及论文获奖, 省部级以上每项计 8~10 分, 校级每项计 4~6 分, 院级每项计 1~3 分; 积极认真参加课外科 技活动或论文竞赛但未获奖者计 1 分, 由辅导员和综合测评小组

考核认定;

- 6. 获国家发明专利的,每项计 10 分;获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,每项计 8 分(以专利获得授权时间为准);申请专利受理,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 3 分,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 分(受理日期在对应学年内);
- 7.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, 经课题负责人考核推 荐, 根据工作表现计 3~5分;
- 8. 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,第一作者计6分,其 余作者计3分;
- 9. 积极选修创业课程,接受创业培训,参加校内外各类创业 实践活动,经双创学院认定,根据表现计 3~5分;
- 10. 参加各类国家或专业机构组织的资格认证考试(如 IT 认证考试、注册会计师考试等,具体由各单位认定),取得相关证书者计 3~5分;
- 11. 积极参加校团委或学院/学生社区组织的素质能力拓展 计划活动,考核合格者根据表现计1~5分;
- 12. 积极参加校内外国际交流活动,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/学生社区根据表现计 2~3分。

文化素质模块(M4)测评细则

文化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、文化底蕴、艺术修养、审美情趣以及关心社会、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。测评的内容包括人文涵养、科学思维、艺术修养等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	
1. 审美情趣高,从不阅读、观看违禁、低俗图书、网站、音像制品等。	□是□否	
2. 注重提升自身人文素养, 主动阅读人文社科类书籍, 学习相关课程。	□是□□否	

二、自评环节

(一) 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人文涵养	1. 阅读兴趣浓厚,知识面宽泛,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; 2. 自觉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,汲取传统文化的精髓,形成自身的修养、气质; 3.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,具备高尚的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; 4. 热爱生活、兴趣广泛,具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个人品味。	0~20分
科学思维	1. 具有科学的思维方式,能用辩证的观点和系统的方法分析问题、处理问题; 2.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哲学思辩能力和批判接受能力。	0~20分
艺术修养	1. 具有一定的艺术特长和艺术鉴赏能力; 2. 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; 3. 积极参加西电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; 4.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艺术活动。	0~20分

(二)附加分

- 1. 在人文社科类的公开发行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,第一作者 计 5 分,其余作者计 3 分;在学校主办的宣传媒体上每发表一篇 作品计 2 分,在院级主办的宣传媒体上发表一篇作品计 1 分,该 项累计不超过 6 分;
- 2.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获得表彰奖励的,省部级以上计 8~10 分,校级计 4~6分,院级每项计 1~3分,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;
- 3. 努力提高自身人文素质基础,广泛阅读经典名著,每阅读一部且认真撰写读书报告计 2 分,该项累计不超过 4 分;
- 4. 积极参加西电高水平艺术团(交响、合唱、民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、主持人、电声乐队、其他), 经艺术团考核录取且在团期间表现良好,并代表艺术团参与各类校内外重大演出、比赛, 累计不超过10分, 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
- 5. 参加思辩类竞赛获奖者,省部级以上计8~10分,校级计4~6分,院级计1~3分;积极认真参加但未获奖者计1分,由辅导员和综合测评小组考核认定。

劳动能力和身心素质模块(M5)测评细则

劳动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,身心素质是指大学生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、体育运动技能、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、社会适应性、心理承受能力等方面的素养。 测评的内容包括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两个方面。

一、互评环节

测评标准	评价	
1.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。	□是□酉	
2.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,注重身体锻炼。	□是□酉	
3. 与同学相处融洽,不因个人原因与他人闹矛盾。	□是□酉	
4. 孝敬父母(或其他监护人),定期与父母(或其他监护人)联系。	□是□否	

二、自评环节

(一)基础分

项目	测评标准	评分
劳动能力	1. 大学生劳动实践课程合格; 2.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; 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,包括支教、公益服务、担任志愿者等; 4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。	0~20分
身体素质	1. 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生习惯,身体健康; 2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技活动,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、技能和体育锻炼的方法,达到大学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	0~20分
心理素质	1. 具备心理学、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; 2. 具有阳光乐观、自信包容的健康心态; 3. 具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、自我调节能力和抗挫折能力,人际关系和谐。	0~20分

(二)附加分

1. 评测年被评为军训优秀学员, 计 5 分;

- 2. 在各类竞技类体育竞赛中获个人奖: 国际竞赛前 8 名计 20 分,全国体育竞赛前 8 名计 15 分,省部级以上计 10 分,校级前三名计 8 分,四~六名计 6 分,其余计 3 分,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 1~3 分;在各类竞技类体育竞赛中获团体奖:省部级以上计 8 分,校级前三名计 5 分,四~六名计 3 分,其余计 1 分,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 1~2 分;班级组织的体育类竞赛加分由测评小组制定加分方案,最高不超过 2 分,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记最高分,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;
- 3. 积极参加大学生赛艇队,参加校外举办的国内外赛艇挑战赛,特别是"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"等,根据获奖名次及表现,每次比赛计 3~5 分,累计不超过 10 分,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
- 4.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,每人每次加 2 分,最 多不超过 6 分;获得表彰者,省部级以上计 8 分,校级计 6 分, 院级计 3 分;
- 5. 担任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联络员,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,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,根据考核情况,计4~8分,由辅导员考核认定;
 - 6. 集体早操满勤者计 3 分;
 - 7. 参加劳动实践活动,考核合格计3分,由各负责单位考核;
 - 8. 体质达标测试优秀者计 3 分;
- 9. 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,且每学期 4 个月以上考核"合格"者计 2 分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

(适用于2023级及之后年级学生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增强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。围绕学校"德育为先、知识为基、能力为重、素质为要"四位一体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,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,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、在校学生(以下简称"学生"),不包括研究生、 预科生。

第三条 实施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(以下简称"综合测评"), 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,激励引导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 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 活动等方面积极表现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同时, 对在上述某一方面表现优异、成绩卓越、贡献突出的学生经破 格评审给予奖励,具体见《学校奖学金管理评定办法》。

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定奖学金, 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, 毕

业生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,所有学生均应参加综合测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由党委副书记、分团委(团工委)书记、辅导员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本单位测评工作,党委副书记任组长。

第六条 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,成立由 20%以上学生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,辅导员任组长,开展审核和初评工作。

第七条 综合测评依托线上系统开展,参评课程成绩从教务系统自动调取,附加分中校内记录原则上通过"学生电子信息系统"平台调取;校外记录由学生本人录入"学生电子信息系统",并经审核通过后生效。各学院/学生社区对经系统调取的"双院"数据,经审核后须同等互认。

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体育部、团委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(机构)负责人以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综合测评标准认定委员会,负责确定各模块附加分评价标准及成果应用范围。

第三章 测评内容

第九条 大学生全面素质培养目标:

1. 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

想,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,自觉把个人前途与国家民族命运紧密相连,传承红色基因,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,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培养成为爱国进取、基础厚实、术业精湛、求是创新、身心健康,具有国际视野的行业骨干和引领者。

- 2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技能,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及积极实践、创新创业的精神,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、批判性思维、合作精神和创新力,具备能在国际与多元文化环境中有效学习、工作和与人相处的能力(即全球胜任力),以广博的胸襟和高度的文化自信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。
- 3. 掌握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,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和专项运动技能,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,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,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。
- 4. 树立文化主体意识,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,能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感受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,积极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,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和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。
- 5. 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, 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; 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, 体认劳动不分贵贱, 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; 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, 养成劳动习惯。

第十条 综合测评由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(M1)、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(M2)、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(M3)、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(M4)、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(M5)等五个模块构成,具体测评细则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。

第四章 测评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、基础表现与特别表现相结合、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,注重学生日常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记录,如实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,实现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统一。
- **第十二条**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,一般从秋季学期第二周开始,测评时间范围为上年度九月初至本年度八月底。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毕业年度春季学期进行。
- **第十三条** 综合测评分个人自评、宿舍互评、班级评议、院级审核等环节,其中:
- 1. 个人自评。学生对照测评细则,撰写学年总结,填写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,准备申请附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(时间应在测评时间范围内。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,按最高奖计分,不重复计分;同一事项参与不同项目,只能记入一个模块,不重复计分),相关材料一并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。
- 2. 宿舍互评。以宿舍为单位组织,学生对照 M1、M3、M4、M5 模块要求,对同宿舍其他同学进行"合格"初评。如某模块被同宿舍超过 60%学生选择"不符",该模块初评为"不合格"。

特别,针对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(M1)同时开展"不合格表现"评定。学生对照负面清单,为同宿舍其他同学做出评价。有1项以上被同宿舍超过60%学生选"经常"的,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初评为"不合格"。

互评结果须经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定无误后生效。

- 3. 班级评议。在个人自评和宿舍互评基础上,综合测评小组对照细则逐人逐项核准附加分并评定各模块测评等级。
- 4. 院级审核。评议结果经组织公示无异议后,报学院/学生社区 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- **第十四条**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所在学院/学生社区记入《学生学年鉴定表》,归入个人档案,并以此为依据,评定校、院两级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等。
- **第十五条** 所有参评材料确保真实准确,如有造假行为, 一经发现,取消该学生本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学院/学生社区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各自育人特色,充分考虑实际情况,制定院级实施细则,院级实施细则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各模块具体规定,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印发<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西电学[2023]8号)同时废止。

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(M1)测评细则

- **第一条**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德育,强 化对学生的思想、政治、道德、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,引导学生 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品质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。
- **第二条** 测评的内容包括理想信念、家国情怀、道德品质、 文明行为、遵纪守法、社会责任、诚信意识和心理素质等方面。
 - 第三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测评细则
 - (一)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:

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维护国家利益,能参加各项德育活动,具有集体荣誉感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,诚实守信,遵守公共秩序,举止文明,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,无违法违纪现象。

- (二)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,记为附加分 FM1i, $FM1=\Sigma$ FM1i。基本条件合格,且 $FM1 \ge 10$ 为优秀, $5 \le FM1 < 10$ 为良好; 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, $FM1 \ge 8$ 为优秀, $4 \le FM1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:
- 1. 在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, 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,省部级及以上计 10 分,校级计 5 分,院 级计 3 分;
 - 2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拾金不昧

等方面表现突出,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 计10分,受到校外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或学校表彰 者计8分,受到校、院级通报表扬或校外来信表扬者视情况计4~ 6分,班级通报表扬者视情况计1~3分;

- 3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启航新征程、心理健康月、大国工匠面对面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,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校级每次加2分,院级每次加1分,累计不超过6分; 受到表彰者,省部级及以上计10分,校级计5分,院级计3分。该项附加分取最高标准,不重复加分。
- 4.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,以及在重大疫情、灾害期间 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,乐于奉献,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 校级每次加2分,院级每次加1分,累计不超过6分;受到表彰 者,省部级及以上计10分,校级计5分,院级计3分。该项附 加分取最高标准,不重复加分。
- 5. 测评学年获得校级"四好"标兵宿舍成员每人计5分,校级"四好"文明宿舍成员计4分;院级"四好"标兵宿舍成员计3分,院级"四好"文明宿舍成员计2分。
- 6. 担任班级心理健康委员或者宿舍联络员等,能及时发现同学心理健康隐患,积极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者,根据学院/学生社区考核情况,计4~8分。
- 7. 学生干部能够以身作则,工作积极,热心为同学服务,完成任务较好,依据考核情况,可计1~3分;获得表彰及荣誉称

号,省部级及以上计10分,校级计8分,院级计5分,校级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予以考核鉴定后交学生班,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/学生社区考核鉴定后交学生班,无考核鉴定一律不予加分;该项附加分取最高标准,不重复加分。

- 8. 积极认真、高质量完成假期政治作业,撰写的报告或心得体会成绩优秀者计 3 分;
- 9. "优秀党支部" "先进班集体" "十佳标兵示范班" 以及经班级评议小组认定的各类主题教育、评选等集体获奖,负责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,其余成员减半计分。

(三)"不合格表现"负面清单:

序号	考察内容	经常	偶尔	从不
1	政治态度有明显错误倾向,是非观念淡薄,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			
	问题的言论。			
	①存在言行举止不端、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			
	价值观的行为;			
2	②扰乱校园秩序,违反学校规章制度;			
	③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			
	①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,登陆非法网站和			
	浏览、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;			
3	②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,发表和传播不良信息和不负责			
	任的言论;			
	③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			

(注: 互评指标中各类行为表现频率分"从不""偶尔"和"经常"三级,"从不"指此行为从未有过;"偶尔"指此行为有时出现,但频率不高;"经常"指此行为出现频率较高。)

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(M2)测评细则

- **第一条** 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智育,强 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、发展智力。本测评细 则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课程学习掌握程度。
- **第二条** 测评的内容以课程学习成绩为主,以全国大学英语 六级考试成绩、大学生学科竞赛成绩以及学术研究成果为辅,综 合计算。

第三条 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测评细则

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 (M2) 模块测评成绩由课程成绩 (记为 FM21) 与附加分 (记为 FM22) 组成, $FM2=\Sigma$ FM2i。

(一)课程成绩

计算公式为课程平均成绩 $FM21 = \Sigma$ 某门课程成绩 × 该课程 学分数 $/ \Sigma$ 课程学分数

其中:

- 1.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;
- 2. 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,考试作弊或无故旷 考,该门课程以零分计;
 - 3. 五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办法:

优 95, 良 85, 中 75, 及格 65, 不及格(酌情确定)

4. 三级计分与百分制换算方法:

优 95, 通过 75, 不通过(酌情确定)

5. 采用"两级计分"规则的必修、限选课程不纳入 M2 课程 成绩计算,但按照课程属性需纳入参评课程。

(二)附加分(FM22)

- 1. 首次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, 合格计 2 分, 优秀计 3 分;
- 2.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
- (1)学科竞赛参考目录以教务处(创新创业学院)发布的学科竞赛榜单为准。经校学科竞赛实训基地或竞赛组织部门审核认定,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10分,二等计9分,三等计8分;获省部级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6分,二等计5分,三等计4分;获校级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3分,二等计2分,三等计1分。
 - (2)参与M2附加分计算的学科竞赛总数不超过3项。
- (3)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只计入前五名。
- (4) 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,按最高奖计分,不重复 计分;同一事项参与不同竞赛项目,只能记入一个模块,不重复 计分。
- (5)按照第(4)条不重复计分原则,超出3项的学科竞赛,可纳入M5模块附加分参照相应条款计算。
- 3. 在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》中所列期刊、会议中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,按一类贡献度论文每篇加10分,

二类贡献度论文每篇加9分,三类贡献度每篇加8分(导师第一作者,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。合作撰写的学术论文加分规则为: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只计入前五名。

(三)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模块测评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 合格、不合格四等级制:

(1) 优秀: FM2≥85

(2) 良好: FM2≥75

(3) 合格: FM2≥60

(4) 不合格: FM2<60

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(M3)测评细则

- **第一条** 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体育,强化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,锤炼坚强意志,培养合作精神的教育,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
- 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体育健康知识、基本运动技能、专项运动技能、体育训练及达标情况、参与体育活动等方面。
 - 第三条 身体素质与健康模块测评细则
 - (一)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:

具有基本的体育健康知识, 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, 参加课外体育活动,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。

- (二)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,记为附加分 FM3i, $FM3=\Sigma$ FM3i。基本条件合格,且 $FM3 \ge 10$ 为优秀, $5 \le FM3 < 10$ 为良好; 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, $FM3 \ge 8$ 为优秀, $4 \le FM3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:
 - 1. 国家体质达标测试优秀者计 3 分;
- 2. 在各类综合性运动会、单项体育比赛等竞技类体育竞赛中,获个人奖:省部级及以上计10分,校级前三名计8分,四~六名计6分,其余计3分,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1~3分;获团体奖:省部级以上计8分,校级前三名计5分,四~六名计3分,

其余计1分,院级参考校级标准计1~2分。在同届竞赛中各项 比赛只记最高分,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;

- 3. 经组织单位考核,集体早操优秀者计3分;
- 4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书院杯、毕业杯、体育节等各类体育活动和以棋类、射艺、毽球、舞龙舞狮等为代表的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等,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校级每次加2分,院级每次加1分,累计不超过6分。
- 5.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兴趣小组、社团和俱乐部并担任负责 人, 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 计 6 分。
 - 6. 测评年度被评为军训优秀学员, 计 5 分;
- 7. 完成学校体育类通识选修课程或者学院/学生社区开设的体育类通识教育课程,经开课单位认定优秀,每门课程加3分,累计不超过6分。

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(M4)测评细则

- **第一条** 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美育,强化审美教育、情操教育、心灵教育,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,以及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
- 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人文和艺术方面的知识学习、经典阅读、实践体验等方面。
 - 第三条 艺术实践与审美模块测评细则
 - (一)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:

参加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,在人文艺术方面有兴趣爱好,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。

- (二)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,记为附加分 FM4i, $FM4=\Sigma$ FM4i。基本条件合格,且 $FM4 \ge 10$ 为优秀, $5 \le FM4 < 10$ 为良好; 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, $FM4 \ge 8$ 为优秀, $4 \le FM4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:
- 1. 积极参加学校高水平艺术团(交响、合唱、民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、主持人、电声乐队、其他), 经艺术团考核录取且在团期间表现良好,并代表艺术团参与各类校内外重大演出、比赛, 累计不超过 10 分, 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;
- 2. 在文化艺术活动赛事中, 获个人奖: 省部级及以上计8~10分, 校级计4~6分, 院级每项计1~3分; 获团体奖: 负责

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,其余成员减半计分。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,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,其余等次由各院评议小组确定。

- 3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音乐、舞蹈、话剧、绘画、雕刻、演讲、辩论、朗诵、主持、书法、手工艺、写作等活动,到博物馆、艺术馆等开展体验学习,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校级每次加2分,院级每次加1分,累计不超过6分。
- 4. 在人文、审美相关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网站上发表作品 (非论文), 国家级计 5 分, 省部级计 3 分, 校级计 1 分, 院级 计 0.5 分; 集体加分规则为: 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 按完成人排 序, 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 只计入前五名, 该 项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- 5. 积极参加各类美育类兴趣小组、社团和俱乐部并担任负责人, 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 计6分。
- 6. 完成学校美育类通识选修课程或者学院/学生社区开设的 美育类通识教育课程,经开课单位认定优秀,每门课程加3分, 累计不超过6分。

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(M5)测评细则

- **第一条** 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测评突出大学生劳育,强化劳动教育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。
- 第二条 测评的内容包括劳动精神面貌、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,特别注重围绕创新创业,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。
 - 第三条 劳动实践与技能模块测评细则
 - (一)符合下列基本条件者为合格:

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,掌握必备的劳动技能,养成劳动习惯,达到学校劳动教育的基本要求。

- (二)符合下列条件的加分项,记为附加分 FM5i。 $FM5=\Sigma$ FM5i。基本条件合格,且 $FM5 \ge 10$ 为优秀, $5 \le FM5 < 10$ 为良好; 毕业生春季学期测评, $FM5 \ge 8$ 为优秀, $4 \le FM5 < 8$ 为良好。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:
- 1. 社会实践获表彰奖励,省部级及以上计10分,校级计5分,院级计3分;获团体奖:负责人按照个人获奖相应级别计分,其余成员减半计分。具体认定由校团委组织实施。
- 2. 在未列入教务处(创新创业学院)发布的学科竞赛榜单的 其他课外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(如华为嵌入式软件大赛、中 美青年创客大赛等各类学校、政府、学术团体、社会机构、企业

举办的比赛获奖)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 10 分,二等计 9 分,三等计 8 分;获校级(地市级)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 6 分,二等计 5 分,三等计 4 分;获院级奖励,一等及以上计 3 分,二等计 2 分,三等计 1 分。参加"星火杯"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,获校级奖励,特等计 8 分,一等计 6 分,二等计 5 分,三等计 4 分,获院级二等及以上奖励计 3 分,参与计 1 分。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: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 1. 0、0. 8、0. 6、0. 4、0. 2,只计入前五名。

- 3. 在未列入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》的期刊、会议中发表学术论文,核心(包括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)及以上级别计 10 分,其他公开刊物或入选会议论文集计 5 分。合作撰写的学术论文(导师第一作者,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加分规则为: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 1. 0、0. 8、0. 6、0. 4、0. 2,只计入前五名。
- 4. 资格认证。参加各类专业资格认证考试,取得相关证书者计3~5分,具体由各单位认定。
- 5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,且每学期 4 个月以上考核优秀者计 2 分。
- 6.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, 经课题负责人考核推荐, 根据工作表现计 3~5分。
 - 7. 积极选修创业课程,接受创业培训,参加校内外各类创业

实践活动,经双创学院认定,根据表现计3~5分。

- 8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,每项计 10 分;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受理,每项计 3 分。专利授权或申请日期应在测评学年内,加分规则为:附加分*排序系数,按完成人排序,系数依次为 1. 0、0. 8、0. 6、0. 4、0. 2,只计入前五名。
- 9. 积极加入校内外劳育实践教育基地,担任学生负责人,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,计6分。